## 紫金县第 15 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处理结果公示表

2016年12月12日12:00-2016年12月13日12:00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的群众举报环境污染问题1件(其中来信1件,来电0件)。

序号	受理 编号	涉及 县区	举报内容	核查情况	处理结果
1	(第 15批)33号	紫金县	河安深有猪临污支近田严居投源镇圳限场时水流还、重民诉市谢市公一排直秋有住影的未紫塘农司直许排江水、响活。县库实东的证东,、校境多风旁业种是,江附农,及次	接到案件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立即部署,要求县环保局、畜牧局及凤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立即赴现场对群众所反映的问题展开调查。经查,深圳市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紫金县分公司(即粤东种猪场),位于紫金县凤安镇风明村,占地面积约二千亩,主要生产优良种猪和商品肉猪,是当年紫金县的招商引资项目。该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了紫金县环保局的环保立项批复(紫环复字〔2003〕26 号),2003 年 12 月 30 日其环评文件通过了紫金县环保局的审批(紫环复字〔2003〕52 号),2007 年 1 月 4 日通过了紫金县环保局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紫环监验〔2007〕1 号),持有营业执照[(分)441621000023165]和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4416212015000005)。现场检查时,该猪场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产生的猪屎、猪尿经液渣分离,粪渣打包给附近果场作基肥,粪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氧化塘,最后流入附近小溪。经巡查,未发现该猪场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的情况,离居民住宅、学校的距离也较远。同时,我县环境监测站人员现场对该猪场氧化塘排放口的外排水行了取样检测。根据 2016 年 12 月 16 日紫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紫)环境监测(水)字(2016)第 W160119 号)显示,该猪场排放废水污染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的排放标准。再次经查阅县环保部门近年来的环境监管资料和监督性监测报告,亦未发现该猪场有环境违法行为,废水均达标排放。	经核查,群众反映河源市深东